

##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中航沈飞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新准则的要求而做出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系《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邢冬梅  \_\_\_\_\_

朱 军 \_\_\_\_\_

王延明 \_\_\_\_\_

朱秀梅 \_\_\_\_\_

2021年4月28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系《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邢冬梅 \_\_\_\_\_

朱 军  \_\_\_\_\_

王延明 \_\_\_\_\_

朱秀梅  \_\_\_\_\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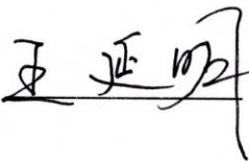
2021年4月28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系《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邢冬梅 \_\_\_\_\_

朱 军 \_\_\_\_\_

王延明  \_\_\_\_\_

朱秀梅 \_\_\_\_\_

2021年4月28日